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您在本附加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3.4.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4
3.5.	中止合同的处理	5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6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6
5.4.	争议的处理	6
6.	条款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恒安标准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只有当您与我们订立我们规定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时才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合同由您与我们订立的主险合同的条款及本附加险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或条款的解释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的条件和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且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工作或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均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交付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成立并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4.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工程提前竣工，本附加合同自竣工之日起自动终止，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到期后仍未竣工的，您可以按照 3.2 款规定向我们申请延长保险期间。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是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

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您在本附加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应该保持一致。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与本附加合同投保有关的建筑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地点等由您与我们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过程中、在约定的施工现场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我们就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上述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是指费用范围及相关标准等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保险责任的承担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80日。

被保险人若已从其他途径获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的医疗费用的补偿，则我们只承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需要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二、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均终止，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第 3.3 款规定，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一、保费有三种计收方式，由本附加合同双方选定一种：

1. 按被保险人人数计收；
2. 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3. 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

二、您须为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3.2.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本附加合同申请，并且出具本附加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被保险人的增加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在职人员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您应为所有符合我们投保条件的新增在职人员投保本保险，我们在审核同意后签发批单。我们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满期日次日零时止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选择的保费计收方式是按被保险人的人数计收，我们将按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若您选择的是其他两种保费计收方式，那么我们将不收取新增被保险人的保费，我们在审核通过您的增人保全申请后签发批单。我们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满期日次日零时止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

若您选择的保费计收方式是按被保险人的人数计收，我们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退保时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若您选择的是其他两种保费计收方式，那么我们将不退还该离职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减少被保险人的，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因您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致使我们在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仍然被法院等有权部门要求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您应赔偿我们该保险金数额。

3.4.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本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您为其交付的保险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在计算**退保金额**后，扣除相应的 40%退保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因此，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5. 中止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暂时中止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中止。

对于本附加合同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以后，您可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自我们确定的时间起恢复效力。如果您选择保险期间为一年，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后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一年。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后，我们对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仍然不承担保险责任。您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时，如主险合同效力已在其中止期间内，您必须同时恢复主险合同效力。

中止期间不计入保险期间。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理赔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
3.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明细单原件，相关病历、处方、诊断证明、检查结果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理赔的情况。

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

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请求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附加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若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在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第二、三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予以补交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最高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免赔额】：是指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本附加合同对每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的免赔额为 50 元人民币。

【赔付比例】：是指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损失比例。我们对每个被保险人每一次保险事故发生的免赔额以上的合理的医疗费用的赔付比例为 100%。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未满期保险费】：等于您为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减员手续费】：等于未满期保险费的 25%。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全年的保险费×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剩余的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见下表），剩余的天数中有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剩余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退保金额】：等于您为该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您提出申请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见下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不足 8 个月的，不论退保时保险

期间已经过月数多少，其对应的百分比均为 5%；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百分比 (%)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0	0	0	0

【受益人】：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